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正常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此种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